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千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在 2020 年半年度已分派现金红利 67,8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.47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本次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,092,298.2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16,105,623.62 元。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,8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2020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.47%，经综

合考虑公司经营需要、未来资金支出计划、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